**[评审办法和](file:///%5C%5C%5C%5C192.168.0.111%5C%5C%E5%85%B1%E4%BA%AB%E6%96%87%E4%BB%B6%5C%5C%E6%8B%9F%E5%A4%84%E7%90%86%5C%5C1%20%20%E5%AD%99%E5%A8%87%5C%5C3-2%E3%80%90%E5%BE%90%E6%BD%98%E3%80%912021%E5%B8%B8%E5%B7%9E%E5%B8%82%E5%B9%B2%E7%BA%BF%E5%85%AC%E8%B7%AF%E5%85%BB%E6%8A%A4%E7%AC%AC%E4%B8%89%E6%96%B9%E6%A3%80%E6%9F%A5%E9%A1%B9%E7%9B%AE%E3%80%903.22%2014%EF%BC%9A00%E3%80%91%5C%5C2%20%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5C%5C3%202021%E5%B9%B4%E5%B8%B8%E5%B7%9E%E5%B8%82%E6%99%AE%E9%80%9A%E5%9B%BD%E7%9C%81%E5%B9%B2%E7%BA%BF%E5%85%AC%E8%B7%AF%E5%85%BB%E6%8A%A4%E7%AC%AC%E4%B8%89%E6%96%B9%E6%A3%80%E6%9F%A5%E9%A1%B9%E7%9B%AE%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3%80%903.6%E4%B8%8B%E5%8D%88%E3%80%91.docx%22%20%5Cl%20%22_Toc214163640)评审标准**

## 一、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供应商资质条件、对本项目的研究、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招标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标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15分） | 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
| 2 | 服务大纲（40分） | 10分 | **对检查服务项目的理解**根据对检查服务项目的理解的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 15分 | **工作的程序与方法、重点难点分析**根据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
| 15分 | **工作服务目标及保证措施**根据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
| 3 | 业绩（20分） | 20分 | ①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养护检查项目得5分。②在①的基础上，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养护检查项目业绩加3分，最多加15分。**注：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合同仅计分一次。** |
| 4 | 项目负责人资历（12分） | 12分 |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②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养护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分4分；③在②的基础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养护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得2分，最多加6分。注：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5 | 其他人员资历（5分） | 5分 |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①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每有1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加3分，最多加3分；②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每有1名具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2分；**注：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6 | 拟投入的设备（8分） | 8分 | 根据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进行评分。 |

**注：**

1.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2.供应商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针对评分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 |  | 见响应文件 页 |